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80

問題編號

047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: 118 規劃署 分目: -

綱領: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: 規劃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<u>問題</u>: 根據文件資料顯示,規劃署對付違例發展,在 2002 年曾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,成功檢控個案有 13 宗。政府可否告知政府處理有關檢控的

支出為何?而其餘未遭檢控的個案中,有多少宗是市民按照通知書作出修正而合乎法例要求?又市民由收到通知書至作出相應行動的平均時間為

何?

提問人: 陳鑑林議員

答覆:

在 2002 年,規劃事務監督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,涉及 108 項違例發展。 這一年提出檢控的強制執行個案共有 13 宗,有 41 名被告被定罪。去年在檢控方面的開支約為 230 萬元,主要是員工費用。

同年,早前發現的違例發展,一是中止進行,一是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, 為此,本署共發出 642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,涉及 105 宗強制執行個案。有部 分強制執行個案,是結轉自 2001 年。

除了法定行動外,本署亦主動處理可能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個案,包括加強本署的巡查計劃,以及在採取法定強制執行行動前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/佔用人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。結果,共有 206 項違例發展中止進行或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,無須發出法定的強制執行通知書。

完成強制執行通知書所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,或會每宗個案不同,視乎違例發展的性質、地盤面積、收接通知書者的財政狀況,以及有否遷置地點等因素而定。在 2002 年無須提出檢控的所有已完成規定事項個案之中,完成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5.5 個月。

姓名:	馮志強
職銜:	規劃署署長
日期:	20.3.2003